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25百萬元商業承兑匯票金額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商業承兑匯票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哈密和鑫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哈密和鑫(由本公司及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向該行存入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商業承兑匯票的現金抵押品。本公司及青海稀貴金屬各自須按其各自在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為商業承兑匯票的餘額提供擔保。本公司乃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作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為哈密和鑫的債權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25百萬元商業承兑匯票金額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商業承兑匯票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哈密和鑫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哈密和鑫(由本公司及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向該行存入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商業承兑匯票的現金抵押品。本公司及青海稀貴金屬各自將按其各自在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為商業承兑匯票的餘額提供擔保。本公司乃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作出其擔保。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範圍: 商業承兑匯票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利息、複利、罰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

配送費、公告費、律師費等

擔保期限: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商業承兑匯票協議下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止

擔保方式: 連帶及個別責任

擔保協議生效日

擔保協議於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該行授予哈密和鑫的商業承兑匯票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且哈密和鑫向該行存入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商業承兑匯票的現金抵押品。故本公司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另外一位合營公司合夥人青海稀貴金屬亦已同意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哈密和鑫向該行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可促使哈密和鑫滿足其對營運資金的財務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該行及哈密和鑫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黃金、白銀、鉑和鈀等貴金屬。

有關哈密和鑫的資料

哈密和鑫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的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哈密和鑫50%股權。現時哈密和鑫於新疆哈密圖拉爾根銅鎳礦進行礦產資源開發生產。哈密和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該行的資料

該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為哈密和鑫的債權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行」 指 哈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

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承兑匯票」 指 該行根據商業承兑匯票協議授予哈密和鑫的

人民幣25百萬元商業承兑匯票

「商業承兑匯票 指 該行與哈密和鑫就商業承兑匯票訂立的日期

協議」 為2020年11月17日的商業承兑匯票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 指該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鳥魯木齊明

園支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及交通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區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擔保 指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該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

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商業承兑匯票

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的擔保,以擔保哈密

和鑫向該行的還款責任

「哈密和鑫」 指 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青海稀貴

金屬各自持有其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海稀貴金屬」 指 青海西部稀貴金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